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维涛

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应出席7次，实际出席7次，委托出席0次，没有缺席的情况。本着审慎的态度，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经过专业判断，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21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1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4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7. 审阅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意见； 8.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意见； 9. 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10.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11.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的独立董事意见； 13. 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减免物业租金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5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均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门意见； 3. 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三、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依据公司各专

业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职，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召开三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同意聘任陈国平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并出具了专门意见。

四、年度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听取了深圳机场关于防疫工作部署的相关汇报，充分肯定了相关工作成果，对公司积极支援城市抗疫工作，把机场经验带至社区，展现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应公司邀请，我们独立董事一行还调研了卫星厅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现场听取了关于卫星厅服务保障流程汇报，重点查看了旅客休息区、观景平台、商业运营等情况，我们充分肯定卫星厅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作。对于旅客休息区域、卫星厅母婴室的细节设计给予高度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还通过参会、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认真采纳了本人的建议，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

五、工作展望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

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学习，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维涛

2023年3月29日